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2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鐘昇智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12月3日雄檢信岸113年度執聲他2816字第1139100778號函文），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56條規定：「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科刑之判決確定後，即具有執行力，除非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或有特別規定可依者外，檢察官仍應依法予以指揮執行。所謂特別規定，如同法第430條規定：「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或同法第467條規定：「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一、心神喪失者。二、懷胎5月以上者。三、生產未滿2月者。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後者乃法定之停止執行事由，前者乃因受刑人縱已聲請再審，亦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以避免因無益之再審聲請妨礙裁判之執行，惟若再審之聲請尚非顯然全無理由，而原確定之判決亦非無顯然錯誤之情形者，如仍聽任刑罰之開始或續行，縱再審結果，受判決人獲得有利之裁判，刑罰仍已經執行無從回復，乃有設例外即「但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

01 得命停止」但書規定之必要。既謂得命停止，則再審管轄法  
02 院之檢察官自有斟酌之權（院字第1189號參照），得斟酌一  
03 切情事，為合義務之裁量，非謂一經受刑人聲請再審，檢察  
04 官即應停止執行。倘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認尚無停止刑罰  
05 執行之必要，受刑人又無同法第467條所定之心神喪失、懷  
06 胎5月以上、生產未滿2月或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  
07 生命等情形，而不予停止刑罰之執行，均屬裁量權限之合法  
08 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此分別係法律授權再審管  
09 轄法院之檢察官（同法第430條但書部分）、執行之檢察官  
10 （同法第467條部分）行使之裁量權限，如受刑人或其法定  
11 代理人或配偶認檢察官之未停止執行不當，自屬不當之執  
12 行，非不得依同法第484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  
13 異議。然此既係專屬檢察官依法律授權而為裁量之範疇，與  
14 同法第436條規定，因法院之為開始再審裁定，授予其得裁  
15 定停止刑罰執行之裁量權不同，受理其聲明異議之法院僅得  
16 為低密度之審查。

17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鐘羿智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  
18 1年度金訴字第15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並  
19 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上訴，再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20 確定，再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等情，業經  
21 本院職權調取上開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核閱無誤。則聲明  
22 異議人前開案件既經本院於有罪判決主文內實際宣示主刑確  
23 定，檢察官依據確定判決指揮執行刑罰，自屬適法。又聲明  
24 異議人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聲請暫緩執行，經該署於  
25 民國113年12月3日以雄檢信岸113年度執聲他2816字第11391  
26 00778號函覆：「台端聲請本件停止刑罰執行乙事，因本署  
27 認無必要且法院亦無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故駁回所請」等  
28 語，則執行檢察官已依法律授權合法行使其裁量權，認無依  
29 同法第467條規定停止執行之依據，否准聲明異議人停止刑  
30 罰執行之請求，除其有顯然裁量濫用之情事外，不得任意指  
31 為違法或不當，法院僅得為低密度之審查。蓋此屬專屬檢察

01 官依法律授權之範疇，與同法第436條規定，因法院之為開  
02 始再審裁定，授予其得裁定停止刑罰執行之裁量權不同。況  
03 本件原確定判決既未經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而於  
04 再審之裁定前，是否停止執行，要屬檢察官執行指揮時自由  
05 裁量之職權行使事項，並非聲明異議人聲請再審，檢察官即  
06 應停止執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此否准停止執行  
07 刑罰之聲請，更無不當可言，是以本件聲明異議，尚屬無  
08 據，應予駁回。

0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芷萱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林怡秀